

梁美芬議員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地方選區 - 九龍西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西九新動力

環境相關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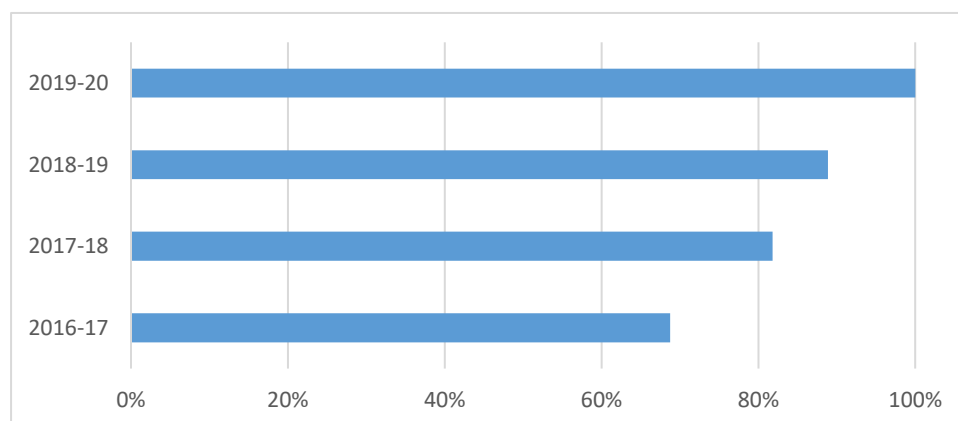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2017年〈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

投票記錄:

2016年12月8日: 陳恒鑠議員動議, 經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增加社區設施以優化生活環境」議案	贊成
2017年6月1日: 「推動‘港人港水’, 守護本地資源」議案	反對
2017年7月5日: 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贊成
2017年11月16日: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 - 三讀	贊成
2018年4月12日: 易志明議員動議, 經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盧偉國議員、容海恩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推動電動車普及化」議案	贊成

環境事務委員會出席率:

以委員身份



環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發表: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70424	26. 梁美芬議員表示，安裝旱季截流器將有助改善維多利亞港("維港")的水質及紓解氣味問題。然而，她關注到在紅磡及大角咀等舊區，部分私人樓宇的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排放系統，導致附近海水散發惡臭。此外，新界西葵青至荃灣海濱的水域亦散發惡臭。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實施一套全面的氣味管制/緩解措施，並申請所需款項，支援推行一項為期 5 年至 10 年的長遠計劃，冀能從源頭解決問題及推廣親水文化和活動。她強調，當局須投放大量財政及技術資源，才可實施全面計劃解決海濱惡臭問題。她詢問可否由環境局領導進行跨局工程計劃，以改善海濱污染及氣味問題。	水
20171012	11a. 改善香港水質：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委託顧問研究如何進一步提升維多利亞港("維港")沿岸水質後會因應研究結果實施甚麼政策及措施，並探討如何透過相關各區共同努力，紓解維港水域的氣味滋擾問題。	水
20171012	11c. 現行單車政策及推廣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的事宜：許智峯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交代何時會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	空氣
20180326	34. 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為處理深水埗回收商運作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及其他問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a)增加的巡邏隊數目及其工作時間，以及加強巡邏後巡邏的頻密程度；(b)近年進行的執法行動(包括聯合執法行動)的數目；(c)為上述目的而向相關政府部門分配的額外人手(如有)；(d)就上述執法行動的成效所作的評估；及(e)政府當局有關在區內提供地方，以供臨時存放及裝卸可回收物料的計劃(如有)。	廢物
20190325	29. 梁美芬議員認為，環境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應加強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包括海事處)的協調，以處理漏油及化學物質泄漏等海上事故引致的空氣污染問題。	水
20190325	38. 梁美芬議員及主席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梁議員歡迎當局在更多地區建造旱季截流器(在非雨天日子把雨水渠內受污染的旱流堵截和分流至污水收集系統處理的裝置)，以改善沿岸水質及緩減相關的氣味問題。然而，由於旱季截流器的效益有限，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策略	水

	以改善維多利亞港("維港")水質，當中應包括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就此，她詢問由環保署委託進行的一項相關顧問研究的進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應用生物處理方式處理近岸水質污染。	
20191028	51. 梁美芬議員 欣賞政府當局努力改善近岸氣味問題，尤其在紅磡海濱花園一帶。然而，她觀察到，另一些沿岸地區(例如尖沙咀海濱花園)仍有氣味問題。她詢問其原因及提升沿岸水質的最新進展，包括當局會否考慮更廣泛應用水凝膠、糾正錯駁污水渠的進度，以及會否引入生化除臭方法。	水
20191216	34. 梁美芬議員 表示，在技術上可能難以量化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對公眾健康的影響。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因應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通過的議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該議案要求當局撤回放寬 PM2.5 的 24 小時指標可容許超標次數的建議，以及收緊 PM10 及臭氧的指標等。	空氣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71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理據，說明為何就違反將會加入香港法例第 311W 章的新訂第 16M、16N 及 16O 條的事項，設定不同的罰則水平。 2. 梁議員和主席詢問新規管產品的"豁免化合物"清單是如何訂定的。 3. 主席和梁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委託機構進行本地研究，從而調整"豁免化合物"清單，以適應本港的情況。
----------	---